（上接B14版）

客户名称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双方业务往来情况（合同金额）	资金与货物流转情况	结算支付情况	截止2016年3月31日货款收回情况
淮阳县教育体育局	10,463,133.00	8,942,848.76	5.32%	金惠多媒体网络直播互动教室平台V2.0	市场价格	10,463,133.00	先货后款	银行转账	已回款9,939，976.35元。
新安县教育局	7,882,800.00	6,737,435.90	4.01%	金惠多媒体网络直播互动教室平台V2.0	市场价格	7,882,800.00	先货后款		无回款
滑县教育体育局	5,740,800.00	4,906,666.67	2.92%	金惠多媒体网络直播互动教室平台V2.0	市场价格	5,740,800.00	先货后款		无回款
商丘多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80,000.00	7,264,957.24	4.32%	远维管理系统V2.0	市场价格	8,500,000.00	先货后款	银行转账	无回款
河南天之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023,000.00	4,556,581.19	2.71%	金惠多媒体教学系统V2.0	市场价格	5,331,200.00	先货后款	银行转账	金额收回

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2013年度：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	占采购总额比例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双方业务往来情况(采购合同金额)	资金与货物流转情况	结算支付情况
河南万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838,971.17	43.64%	电脑、笔记本	市场价格	18,448,939.00	先货后款	银行转账
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137,441.21	12.76%	电脑、笔记本	市场价格	6,154,806.20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河南豫教科技有限公司	6,602,393.24	10.35%	创维触控一体机	市场价格	7,724,800.00	先货后款	银行转账
深圳中电数码显示有限公司	4,692,051.27	7.35%	一体机	市场价格	5,400,200.00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河南正鸿科技有限公司	2,721,295.61	4.27%	电脑、笔记本	市场价格	3,182,416.00	先货后款	银行转账

2014年度：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	占采购总额比例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双方业务往来情况采购合同金额	资金与货物流转情况	结算支付情况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12,342,777.78	17.42%	笔记本、电脑	市场价格	14,441,050.00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深圳中电数码显示有限公司	12,208,547.01	17.23%	一体机	市场价格	19,778,200.00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
河南中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304,341.03	7.49%	音视频管理平台、综合应用管理平台	市场价格	23,768,115.00	先货后款	银行转账
河南万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40,457.26	6.27%	电脑、笔记本	市场价格	4,277,268.04	先货后款	银行转账
北京环控科技有限公司	3,059,829.06	4.32%	数据采集和智慧监管系统	市场价格	3,580,000.00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2015年度：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	占采购总额比例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双方业务往来情况采购合同金额	资金与货物流转情况	结算支付情况
河南中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080,042.74	30.01%	录播系统及硬件	市场价格	18,614,000.00	先货后款	银行转账
河南万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941,945.34	15.39%	电脑及辅助配置	市场价格	11,002,600.00	先货后款	银行转账
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400,769.23	8.11%	电脑	市场价格	9,828,900.00	先货后款	银行转账
深圳中电数码显示有限公司	7,239,230.77	6.99%	一体机	市场价格	2,838,740.00	先款后货	银行承兑及银行转账
河南汇龙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840,153.85	5.64%	高清摄像机及施工	市场价格	6,832,980.00	先货后款	银行转账

4、预付账款期末前五名单位的交易情况

2013年度：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	占采购总额比例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双方业务往来情况采购合同金额	资金与货物流转情况	结算支付情况
驻马店天顺煤商贸有限公司	–			市场价格	3,000,000.00	–	银行转账
齐鲁工业大学	–			市场价格	300,000.00	–	银行转账
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137,441.21	12.76%	电脑	市场价格	6,154,806.20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上海祈智信息有限公司	–			市场价格	150,000.00	–	银行转账
河南省国睿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			市场价格	1,337,600.00	–	银行转账

2014年度：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	占采购总额比例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双方业务往来情况采购合同金额	资金与货物流转情况	结算支付情况
郑州宗鑫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	–	平台运维软件及服务器机柜等	市场价格	13,000,000.00	–	银行转账
驻马店天顺煤商贸有限公司	–	–	磁盘列阵等	市场价格	3,000,000.00	–	银行转账
深圳中电数码显示有限公司	12,208,547.01	17.23%	一体机	市场价格	19,778,200.00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安阳市海联电脑有限责任公司	534,750.15	1.79%	电脑辅助配置及技术付费等	市场价格	37,913.68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济南讯华电气有限公司	346,153.85	1.16%	委托开发费	市场价格	810,000.00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2015年度：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	占采购总额比例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双方业务往来情况采购合同金额	资金与货物流转情况	结算支付情况
郑州宗鑫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	–	平台运维软件及服务器机柜等	市场价格	13,000,000.00	–	银行转账
河南万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941,945.34	15.39%	电脑及辅助配置	市场价格	11,002,600.00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驻马店天顺煤商贸有限公司	–	–	磁盘列阵等	市场价格	3,000,000.00	–	银行转账
河南雅发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	–	智能平板	市场价格	1,540,000.00	–	银行转账
河南正鸿科技有限公司	3,393,959.66	3.28%	笔记本服务器及施工费	市场价格	3,970,932.80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注:由于较长时间未向供应商郑州宗鑫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和驻马店天顺煤商贸有限公司采购，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郑州金惠已收到郑州宗鑫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和驻马店天顺煤商贸有限公司的全部退款。

5、上述供应商之间，上述单位与郑州金惠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独立财务顾问、兴华会计师核查了上述单位的工商公示信息披露的股权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并核查了上述单位出具的相关说明，同时访谈了郑州金惠总经理张晨民。经过核查，上述单位之间，以及上述单位与郑州金惠无关联关系。

6、上述单位与其他客户、供应商的政策条款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独立财务顾问、兴华会计师核查了郑州金惠对前五大客户、前五大应收账款单位销售政策与其他客户的差异情况，确认郑州金惠前五大客户、前五大应收账款单位与其他客户政策条款无重大差异。

独立财务顾问、兴华会计师核查了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预付账款单位对郑州金惠政策，与其他其应商的差异情况，确认郑州金惠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预付账款单位与其他其供应商政策条款无重大差异。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郑州金惠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郑州金惠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应收账款单位、预付款单位的主要交易内容、定价依据，双方业务往来情况、资金与货物流转情况、结算支付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等。

7、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过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郑州金惠与其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应收账款单位和预付款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单位与郑州金惠的条款是商业谈判的结果，与上述单位既其他客户、供应商的政策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过核查，兴华会计师认为：郑州金惠前五名客户、供应商与郑州金惠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单位与其他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条款、价格及付款条件等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过核查，中审华审计认为：郑州金惠前五名客户、供应商与郑州金惠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单位与其他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条款、价格及付款条件等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反馈问题26

申请材料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郑州金惠正在执行的合同金额7,125万元，2015年9—10月签订的合同4,035.25万元。截至2015年10月底，已签合约占2015年9—12月预测收入的53.6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郑州金惠目前正在执行的主要合同情况及期后新签订合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背景、交易对方情况、合同主要内容、双方业务往来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郑州金惠目前正在执行的合同情况核查

（1）核查范围

独立财务顾问、兴华会计师核查了郑州金惠正在执行的所有销售合同，核查了持续执行合同的中标通知书。

（2）核查方法

独立财务顾问、兴华会计师重点核查持执行合同交易背景、交易对方、合同主要内容，核查了交易双方工商登记信息（包括股权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对郑州金惠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

（3）核查结论

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郑州金惠正在执行的销售合同金额11,280.92万元，合同类别及内容如下表所示：

合同类型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信息安全与数据运维	中国移动不良信息检测业务	863.54
	教育网络信息安全	1,806.00
	公安系统项目	6.08
	数据运维类项目	688
	合计	3,363.62
图像视频识别及人工智能类产品	电站巡检机器人项目	6,630.00
	管道机器人项目	60
	智能交通项目	225.70
	合计	6,915.70
教育信息化	多媒体教学系统	391.10
	网络互动直播教室系统	460.90
	其他项目	85.90
	合计	937.90
硬件及其他	信息管理系统PC服务器	63.70
总计		11,280.92

注:电站巡检机器人项目框架协议金额，按照2016年度金额统计，2017年度金额不包括在内。

（1）信息安全与数据运维类合同背景、交易对方及主要内容

信息安全与数据运维类合同的交易对方主要为中国移动、教育部门。郑州金惠与中国移动不良信息监测业务合同，主要是同中国移动总公司及各省子公司签署，服务内容涉及IPv6省级改造、售后服务费用、流量分析及大数据应用，郑州金惠与教育部门签署的教育网络信息安全，主要是湖南省内教育网络信息内容安全监管平台项目，交易对方为湖南省内经销商，郑州金惠将以买断方式向经销商销售。

（2）图像视频识别及人工智能类产品合同背景、交易对方及主要内容

郑州金惠图像视频识别及人工智能类产品合同主要为道检机器人框架销售合同，郑州金惠电站巡检机器人技术成熟，已经具备销售条件。2015年公司与西安金源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2016年4月签订了采购协议；2016年公司与纪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每年销售100台的计划。

（3）教育信息化合同背景、交易对方及主要内容

郑州金惠教育信息化合同，交易对方主要是河南省内教育部门，产品主要是多媒体教学系统及网络互动直播教室系统，该等产品均为郑州金惠核心技术系统集成，交易对方与郑州金惠均确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2、郑州金惠期后新签订的合同情况核查

（1）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对于2015年9—12月郑州金惠签署的销售合同，独立财务顾问、兴华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对郑州金惠2015年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之间新签署的70笔合同进行逐笔核查，分析；

2）对郑州金惠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3）对70笔合同已经确入为2015年度收入部分，核查确入收入依据的验收单、报收单；

4）对郑州金惠与行政、事业单位签署的销售合同，核查招标、中标通知书等第三方文件，核查业务、收入真实性；

5）独立财务顾问、兴华会计师对2015年9—12月新签署合同的客户进行走访、访谈，走访、访谈内容涉及客户信息（主营业务和产品、主要客户与市场区域、投权结构、采购制度），与郑州金惠合作内容（合作开始时间、合作具体产品或服务、付款情况、支付条款、产品或服务验收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共走访客户13家，该等客户与郑州金惠签署金额4,854.66万元，占期后新签订合同金额的总金额的45.28%；

6）独立财务顾问、兴华会计师核查了2015年9—12月新签署业务合同对应的中标通知书共36份，该等合同金额5,071.54万元，占期后新签订合同金额的45.28%；

7）独立财务顾问、兴华会计师向2015年度审计客户发出询证函，应收账款期末余额103,854,461.50元，发函金额93,645,829.05元，回函金额79,062,708.25元，回函率84.43%。

8）独立财务顾问、兴华会计师核查了9—12月新签订合同的客户的所有工商登记信息。

（2）期后合同签署及执行情况核查结论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兴华会计师核查，2015年9—12月，郑州金惠共签署销售合同70份，按照类别，明细如下：

合同类别	合同数量（份）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执行金额（万元）	2015年度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信息安全及数据运维	33	4,860.68	2,466.68	2,133.70
图像识别及人工智能	8	792.9	792.9	728.72
教育信息化	28	5,028.61	3,591.51	3,069.67
硬件及其他	1	40.39	40.39	34.52
合计	70	10,722.59	6,891.49	5,966.61

1）交易背景、交易对方情况、合同主要内容

郑州金惠70份业务合同，分为信息安全及数据运维、图像识别及人工智能、教育信息化、硬件及其他四大类。

①信息安全及数据运维合同交易背景、交易对方情况、合同主要内容

郑州金惠信息安全及数据运维合同，内容主要是为交易对方提供堵截黄色不良专家系统、移动互联网不良信息系统监测服务、数据运维管理系统。

堵截黄色不良专家系统交易对方为郑州金惠经销商（买断式销售），教育系统单位，包括郑州金惠历年前五大客户河南万聚达发展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中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该等企业多数是郑州金惠多年合作企业。

移动互联网不良信息系统监测交易对方主要为中国移动及其下属子公司，郑州金惠自2010年起就同中国移动建立起合作关系，郑州金惠为中国移动公司及各省分公司提供不良信息监测平台服务，均属郑州金惠核心技术系统集成，交易对方与郑州金惠开展长期合作。

数据运维管理系统交易对方主要为数据运行维护软件系统需求方。该等客户设计农业物联网、水利监管部门、公安系统、热电系统。郑州金惠为该等客户提供的软件运营维护系统，具备“采集数据—处理数据”功能。

②图像识别及人工智能合同交易背景、交易对方情况、合同主要内容

郑州金惠2015年9—12月共签署图像识别及人工智能合同共8笔，合同内容主要为人脸识别系统、智能交通卡口及行人流量检测。教育对方均为该等领域内的系统集成商，该等集成商采购硬件和郑州金惠的软件系统，进行集成后，向客户提供综合服务。

③教育信息化合同交易背景、交易对方情况、合同主要内容

郑州金惠2015年9—12月份教育信息化合同共28笔，合同金额5,028.61万元，合同主要内容为各类教育信息化产品（包括多媒体教学系统、录播教室系统、教育信息化一体机项目等），该类产品均为郑州金惠自有产品，交易对方主要为河南省内各地教育局、教育系统经销单位。郑州金惠教育信息化产品合同主要是郑州金惠核心技术图像识别、信息安全的系统集成产品。该等合同的交易对方与郑州金惠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3）郑州金惠期后新签订的合同情况及会计处理

1）期后新签署合同的执行情况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兴华会计师核查，郑州金惠2015年9—12月共签署合同金额10,722.59万元，其中2015年12月31日前执行金额6,891.49万元。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兴华会计师现场走访、函证程序，执行过程均符合合同条款，未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2）郑州金惠会计处理情况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兴华会计师核查，郑州金惠期后新签署的业务合同收入确认进度如下：

①直销产品销售模式

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在按合同约定将产品转移给对方后确认销售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②项目合作制产品销售模式

采用公司直接面对项目合作方销售方式。按合同约定将产品转移给项目合作方后确认销售收入。

③代理销售产品销售模式

采用直接买断式委托代理销售方式。按合同约定将产品转移给代理商后确认销售收入。

根据上述收入确认政策，郑州金惠期后新签署业务合同2015年度确认收入5,966.61万元。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兴华会计师现场走访、函证，郑州金惠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郑州金惠”之“八、郑州金惠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十二）郑州金惠合同情况”中补充披露郑州金惠目前正在执行的主要合同情况及期后新签订合同情况。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过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郑州金惠目前正在执行的合同，以及2015年9—12月新签署的业务合同，合同内容分为信息安全及数据运维、图像识别及人工智能、教育信息化、硬件及其他，均为郑州金惠主营业务合同。该等合同执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过核查，兴华会计师认为：郑州金惠目前正在执行的合同，以及2015年9—12月新签署的业务合同，合同内容分为信息安全及数据运维、图像识别及人工智能、教育信息化、硬件及其他，均为郑州金惠主营业务合同。该等合同执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反馈问题27

27.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1—8月郑州金惠与关联方北京科海迈斯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生关联采购业务，且报告期内北京科海迈斯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郑州金惠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作价依据，并结合市场可比价格、第三方价格、补充披露关联交易作价的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作价依据和公允性

（1）关联方采购的必要性

北京科海迈斯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郑州金惠实际控制人赵慧琴、张朝纯控制公司，成立于2001年，注册地位于北京中关村。北京科海迈斯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立的目的，就是为郑州金惠从北京中关村、深圳等发达地区购电脑、服务器等设备。2014年10月，郑州金惠与北京科海迈斯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委托北京科海迈斯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买服务器。2015年3月该笔交易涉及的IBMX3850服务器入账。为规范关联交易，加强公司治理，2015年3月以来，北京科海迈斯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再与郑州金惠发生关联交易，并于2015年11月30日前还对郑州金惠占款。

为彻底解决悬在关联交易问题，郑州金惠实际控制人拟变更北京科海迈斯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目前该申请已被受理。

（2）作价依据和公允性

北京科海迈斯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过市场询价，确定供应商广州杉鹰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迈瑞丰贸易有限公司、广州为耀商贸有限公司，并确定采购价格，向三家供货单位支付货款，由三家供应商直接向郑州金惠发货，并向郑州金惠开具发票。该笔交易中，北京科海迈斯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仅起到询价、代付款作用，交易价格完全按照市场价格进行。

北京科海迈斯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中关村网站和询价等获得的服务器市场可比价格、第三方价格详见下表：

服务器型号	高配置	市场可比价格	北京市伟达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瀛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金惠采购均价
IBMX3850	4U机架式，CPU四颗，内存128G，硬盘扩展15T，6路风扇，冗余	32万~35万	34万元，3个月后供货	34.5万，2个月后供货	33.6万元

注:市场可比价格为根据中关村网站等获得的该服务器标准配置价格，考虑加减和冗余等因素后得出。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四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一）郑州金惠”之“1、采购商品”中补充披露郑州金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作价依据和公允性。

2、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过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北京科海迈斯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按照市场价格为郑州金惠采购电脑及服务器，仅起到询价、确定供应商、代付款作用定价公允，郑州金惠已采取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北京科海迈斯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正在申请变更营业范围，未来北京科海迈斯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不再与郑州金惠产生关联交易。

经过核查，兴华会计师认为：北京科海迈斯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按照市场价格为郑州金惠采购电脑及服务器，仅起到询价、确定供应商、代付款作用，定价公允。

反馈问题28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郑州金惠毛利率分别为36.93%、42.90%、37.97%。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的比较分析，补充披露郑州金惠毛利率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信息安全和智能视频识别类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收购的同行业毛利率情况

信息安全和智能视频识别类产品主要为电子软件行业，由于会计核算、产品特性等因素的影响，软件行业的毛利率一般都较高，如久其软件、广联达2014年度软件业务毛利率分别达98.56%、96.46%。为便于分析，选取与郑州金惠信息安全和智能视频分析类产品相近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的同行业标的毛利率进行分析。

（1）任子行

任子行系网络内容与行为审计、监管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网络内容与行为审计和监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安全集成、安全审计相关服务。其产品具体可分为软件业务、硬件业务和服务类业务，其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软件业务	13,607.84	1,002.18	92.64%	9,131.42	499.25	94.53	7,845.98	636.26	91.89
硬件业务	12,867.50	9,888.80	23.15%	16,917.28	10,412.70	38.45	13,744.46	9,995.42	27.28
服务类业务	4,948.73	1,457.12	70.56%	3,560.37	1,441.94	59.50	2,948.18	1,357.70	53.95

（2）绿盟科技

绿盟科技系企业级网络安全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包括安全产品和安全服务，其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安全产品	–	–	–	52,846.35	11,224.56	78.76	45,158.74	8,547.60	81.07
安全服务	–	–	–	16,727.33	3,587.50	78.55	16,519.84	3,906.25	76.35
综合	36,600.20	7,955.31	78.26	–	–	–	–	–	–

注:由于绿盟科技2015年年报尚未披露,2015年数据摘自二季报。三季报未对收入详细分类，2015年1~9月毛利率为绿盟科技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

（3）蓝盾股份

蓝盾股份系专业网络安全企业和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安全集成业务与安全服务业务。具体可分为安全产品和安全集成业务，其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安全产品	–	–	–	9,240.79	2,391.56	74.12	8,853.97	2,278.85	74.26
安全集成	–	–	–	39,842.57	27,016.39	32.19	27,911.78	21,779.92	21.97
综合	57,052.38	32,961.48	42.23	–	–	–	–	–	–

注:由于蓝盾股份2015年年报尚未披露,2015年数据摘自三季报。三季报未对收入详细分类，2015年1~9月毛利率为蓝盾股份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

（4）东方通信股份

微智信业是国内专业的网络内容安全管理产品及服务提供商。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是指微智信业采购通用第三方硬件设备或定制专用设备，将自主研发的应用软件集成后进行销售。两类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系统集成	2,605.56	1,202.12	53.86	4,243.91	1,794.49	57.72	1,162.37	353.92	69.55
技术服务	888.32	332.02	62.62	914.79	397.50	56.55	768.58	455.94	40.68
合计	3,493.88	1,534.15	56.09	5,158.69	2,191.99	57.51	1,930.95	809.86	58.06

综上，任子行软件业务毛利率略高于郑州金惠信息安全和智能视频分析类产品毛利率，其他公司毛利率低于郑州金惠信息安全和智能视频分析类产品毛利率。软件行业公司毛利率主要受产品类型、会计核算不同等因素的影响，郑州金惠信息安全和智能视频分析类产品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2、教育信息化产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收购的同行业标的毛利率情况

选取与郑州金惠教育信息化等系统集成产品相近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收购的同行业标的毛利率进行分析，主要选取科大讯飞、GQY视讯、立思辰收购的标的康邦科技，其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科大讯飞信息工程与运维服务业务	21.24%	22.21%	22.28%
康邦科技教育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26.37%	25.07%	22.69%
GQY视讯数字实验室系统业务	–	25.44%	36.01%
金惠科技教育信息化等系统集成	29.40%	29.61%	29.20%

注:康邦科技2015年毛利率为1~6月数据,GQY视讯数字实验室系统业务已被剥离,2015年无相关收入。

教育信息化相关行业公司毛利率受产品类型、技术特点等因素影响。郑州金惠教育信息化等系统集成产品毛利率在行业中处于中等水平,具有合理性。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郑州金惠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毛利和毛利率情况”中补充披露郑州金惠与可比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比较分析,以及郑州金惠毛利率的合理性。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过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或重组标的同类产品毛利率的比较分析，郑州金惠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经过核查，兴华会计师认为：经过核查，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或重组标的同类产品毛利率的比较分析，郑州金惠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反馈问题29

29.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郑州金惠期间费用分别为1,370.95万元，1,758.69万元，1,337.36万元。请你公司结合业务特点、推广营销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郑州金惠期间费用水平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补充披露郑州金惠期间费用水平的合理性

（1）郑州金惠期间费用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最近三年，郑州金惠期间费用率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期间费用率（%）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海康威视	16.77%	17.97%
2	立思辰	31.02%	27.56%
3	启明星辰	56.75%	54.05%
4	任子行	47.93%	43.64%
5	科大讯飞	36.11%	36.83%
郑州金惠		15.84%	13.88%

（2）郑州金惠期间费用水平与业务特点、推广营销的匹配性

2014年度至2015年度，郑州金惠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3.88%，15.84%。

郑州金惠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较低，其原因是：1）郑州金惠以前年度对教育行业销售较为集中，而郑州金惠“金惠反黄专家系统”等产品在报告期外已经建立了品牌优势，相对其他行业，需要较少的推广营销，其他重点产品在报告期内才逐步开始加大推广营销力度；2）报告期内，河南省市场的销售占比较大，郑州金惠在河南省市场已经进行了多年的积累，因此，期间费用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郑州金惠加大全国范围内的销售力度，2015年度郑州金惠期间费用率同比增长了48.36%，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18.39个百分点，长高集团期间费用率提高1.96个百分点，未来郑州金惠期间费用率将在一步提升。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郑州金惠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期间费用”中补充披露郑州金惠期间费用水平的合理性。

2、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过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业务特点、推广营销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郑州金惠的期间费用水平具有合理性。

经过核查，兴华会计师认为：郑州金惠期间费用率将在一步提升。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郑州金惠报告期期间费用水平合理。

反馈问题30

30.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度郑州金惠营业外收入1,708.78万元，较2013年度增加1,264.44万元，主要是当年度所获政府补助较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郑州金惠报告期政府补助确认依据及合理性，与通延收益的匹配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政府补助的确认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依据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入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依据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郑州金惠政府补助根据各项政府补助的批准文件以及经济业务实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上述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2、政府补助与递延收益的确认的合理性

政府补助在未来收到款项时按实到数额的实际金额确入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规固定的定额标准执行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入和计量。

（1）计入“递延收益”项目的政府补助

项目	按款单位	金额（元）	按款方式	备注
网络有害（色情）视频流检测过滤与监管系统	郑州市财政局	500,000.00	银行转账	郑科计【2009】20号
网络服务器级有害视频流过滤取证系统	郑州市财政局	250,000.00	银行转账	郑科计【2009】21号
便携式网络有害内容侦控装备及产业化	郑州市财政局	300,000.00	银行转账	郑科计【2010】13号
高新区财政局技术研究经费-重大科技专项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	1,000,000.00	银行转账	
网络图像、视频流识别监管平台产业化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	900,000.00	银行转账	有公示
绿色上网过滤软件-手机互联网（WAP)色情图像、视频及不良内容检测过滤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7,000,000.00	银行转账	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计划
2012年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	郑州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150,000.00	银行转账	郑科计（2012）2号
2012年市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手机互联网不良内容检测监管平台	郑州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经发局	1,000,000.00	银行转账	
2014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工业重点改关）	郑州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	300,000.00	银行转账	科技局2014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2014年河南省信息化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移动互联网不良信息监测平台建设）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	1,200,000.00	银行转账	郑信办（2014）19号
2013年郑州市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海量图像识别综合处理系统）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	1,750,000.00	银行转账	郑信办（2014）22号
2015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移动电子政务安全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之面向内容安全的智能分析与控制系统子课题）	郑州市信达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配	1,000,000.00	银行转账	郑科计（2015）6号

上述项目中：网络有害（色情）视频流检测过滤与监管系统500,000.00元，网络服务器及有害视频流过滤取证系统250,000.00元，便携式网络有害内容侦控特种及产业化项目300,000.00元，高新区财政局技术研究开发经费-重大科技专项1,000,000.00元（分期笔，各500,000.00元），网络图像、视频流识别监管平台产业化项目900,000.00元以及绿色上网过滤软件-手机互联网（WAP）色情图像、视频及不良内容检测过滤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7,000,000.00元,2012年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150,000.00元,2012年市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手机互联网不良内容检测监管平台项目1,000,000.00元共计收到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的11,100,000.00元，其中绿色上网过滤软件-手机互联网（WAP）色情图像、视频及不良内容检测过滤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7,000,000.00元涉及郑州金惠核心技术领域的研发投入，已经处于技术先进领域进行了多年的研发，项目成果主要是一些软件在移动公司部署投入使用，在2014年最后阶段完毕，以上项目在2014年结题验收，这些项目主要是直接用于研发投入的补助性收入，属收益类型政府补助。所以直接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